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2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黃祿芳律師

被 告 鍾肇光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巷00號（指
定送達地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8
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交付相當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8
號案件之本院113年9月19日14時40分許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
光碟；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
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
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鍾肇光（下稱聲請人）因犯違
反政府採購法等罪經本院以113年訴字第128號案件繫屬中，
為核對該案民國113年9月19日14時40分許之準備程序筆錄
（聲請狀記載為審判筆錄，但查該日該案件僅有進行準備程
序，故應為準備程序筆錄）之完整性、正確性，故依法聲請
交付該次庭期之錄音錄音光碟。

二、按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錄影之規定，業於104年7月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其增訂之第90條之1明
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
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
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
二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

01 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
02 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
03 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
04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
05 錄影內容。」，準此，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
06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情形外，即應予許可（最高法院104年
07 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
08 訂，「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亦於104年8月7日修正
09 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其中第8條第1項亦
10 修正為「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
11 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
12 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
13 音、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
14 等語。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若因主張或維
15 護其法律上利益，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
16 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
17 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18 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

19 三、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3年訴字第128號案件的被告之一，即為
20 該案之當事人，其所聲請交付前開錄音光碟，係於開庭翌日
21 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且依其上開主張理由，核屬
22 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而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
23 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按前說明，
24 應認其聲請本院開庭錄音光碟部分為有理由，故聲請人於繳
25 交費用後，當即依規定轉拷發給本院前開準備程序之錄音之
26 光碟。上開交付之法庭開庭錄音光碟，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
27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
28 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特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31 法官 洪柏鑫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麗燕